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 05142120151020037

工程名称: 运河闸弄口段(铁路桥至机场路段南岸)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招标人: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_____ (签字) 审核人员: _____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技术负责人: _____ (签字)

日期: 2015 年 11 月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 2、招标范围
 - 3、资金来源
 - 4、合格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 6、踏勘现场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有效期
 - 16、投标担保
 - 17、投标预备会
 -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投标截止日期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五)开标
 - 24、开标
 - 25、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 (六)评标
 - 26、评标会议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28、资格后审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31、错误的修正
 - 32、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七)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 34、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5、中标通知书
 -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7、履约担保
- 三、针对本工程的招标人特殊要求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工程技术规范
-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七、图纸及其它资料
- 八、投标文件格式

一、 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1	工程名称	运河闸弄口段（铁路桥至机场路段南岸）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
2	1. 1	建设地点	江干区闸弄口段（铁路桥至机场路段南岸）
3	1. 1	建设规模及工程类别	闸弄口段（铁路桥至机场路段南岸）排污口的截流和修复性配套工程。预算为 269. 0265 万元。
4	1. 1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5	1. 1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u>合格</u> 标准
6	2. 1	招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设计变更增加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7	2. 2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 <u>30</u> 日历天
8	3. 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9	4. 1	投标人资质等级	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u>叁</u> 级及以上 建造师（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 <u>贰</u> 级及以上
10	4. 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1	13. 1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12	15.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16. 1	投标担保金额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u>伍万元</u> 整，本工程招标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根据 2010 年 2 月 3 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投标担保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函应为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含 5 县市）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银行保函格式附后）；②投标人开标时除提供银行保函外还需同时提供“开立保函协议”。（注：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原件上加盖的银行公章及法人签章必须与提供的“开立保函协议”原件上加盖的银行公章及法人签章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授权代理人签字必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复印件和保函协议复印件装订入投标函格式内容中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银行保函原件和保函协议原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招标人（如未按本条要求提供，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注意事项：如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不符的，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请注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如少于该有效期时间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14	6.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5	17. 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 16 时前登陆杭州建设项目招标网(www.hzzbw.net)，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招标人将在开标前 2015 年 12 月 1 日 17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建设项目招标网(www.hzzbw.net)、杭州建设工程交易网(www.hzctc.cn)上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 联系人：诸秋华 联系电话：0571-86413752
16	18. 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7	20. 1	投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另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正副本两份。 （请用光盘专用笔在光盘的封面上写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密码。） 中标后投标单位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 <u>六</u> 本（含 2-3、2-4 表）

18	21.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收件单位：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闻弄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干区凤起东路 888 号（运河东路 200 号）新达城大厦，江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17 开标室 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19	25. 1	开标会	地址：江干区凤起东路 888 号（运河东路 200 号）新达城大厦，江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17 开标室 时间：2015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20	32. 3	评标标准及方法	按投标须知第 32.4 款选择 B 款
21	13. 8	投标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269.0265 万元，已经相关职能部门告知性备案（其中暂列金额共计 6.7 万元） 投标最高限价 269.0265 万元 风险控制价 206.0681 万元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将在招标文件工具中公布
22	38. 3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招标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且与支付担保金额须对等)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限价的 76%作为风险控制价。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以银行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23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	<u>20</u> %
24		投标人回答评标委员会质询时间	时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应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时起 <u>30</u> 分钟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外
电子招标项目说明			
25		电子招标文件发放	招标人的电子招标文件，将在“杭州建设项目招标网和杭州建设工程交易网”发布。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具有同等的效力，发生电子文件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书面解释。 <u>本招标文件采用 V 6.0.1 版本工具软件编制，各投标人必须采用 V 6.0.1 版本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各投标人由于使用的软件或软件版本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u>
26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一般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电子文本正副二份（每份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一张光盘，资信标部分一张光盘，共两张光盘）。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通过投标工具格式化后，刻录在投标人自行提供的光盘中，资信标部分作成扫描件后刻录在另一张光盘。所有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给招标人。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2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投标截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递交一份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下简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28		电子招标项目开标	（1）招标人当众将投标人投标书中拆封的电子光盘文档导入辅助评标系统，开标结束时统一设置密码，待评标时间到且输入密码后方可在评标室打开数据进行评审。原始电子标书作为招投标资料存档。 （2）因电子投标书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该标书为无效标书。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电子文件须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不一致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是从“投标工具”内置功能打印出来的带序列号或水印码的文本标书，否则视为废标。 （4）未尽事项根据杭建市发（2006）589 号文《关于在杭州市本级招标项目中推行电子标书和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杭州市

			电子招投标系统推行的文件精神执行。
29		电子招标项目评标	本项目的评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在评标系统发生重大故障或招标人加密锁无法完成解密导致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情况下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替代。除上述情况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澄清材料以外, 纸质投标文件都不作为评标的依据。任何情况下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均不被招标人接受。
30		注意事项	<u>1、评标结束后并在中标公示前, 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单项合同额超过企业注册资金5倍以上(以开标时间为准)及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核查, 一旦发现中标候选人企业注册资金和项目经理资格达不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 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u> <u>2、经监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 中标候选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下一位候选人替补。</u>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工程说明
 1. 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 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 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 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 3、资金来源
 3. 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合格的投标人
 4. 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 2 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3 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 4 当采用资格后审时, 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4. 5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 除符合第4.1、4.2款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5.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踏勘现场
 6. 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14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 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
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招标人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 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三、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四、合同条款

五、合同格式

第二卷 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

六、工程规范

七、工程量清单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须采用工具软件的格式化表格）

第三卷 图纸及其它资料

八、图纸及其它资料

第四卷 投标文件格式

九、投标函格式

十、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十一、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要求登陆杭州建设项目招标网(www.hzzbw.net)，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告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7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相关网站上公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7 天前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商务部分格式、技术部分格式和投标人资信情况四部分文件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必须采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工具软件的格式化表格。

11.2 投标函格式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报价统一格式。

11.3.1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不得随意修改）

- (1)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11.3.2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纸质文本)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纸质文本)
- (5)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招标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 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明确投标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 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提出)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4.1 施工组织要求

-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 (2) 施工总体布置
-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11.4.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1.4.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4.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技术部分内容总页数(不计封面、目录、人员资质及业绩证明辅助资料)不宜超过 30 页, 表格可视内容需要扩展。

11.5 投标人资信情况

投标人资信情况包括: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企业主体资质的相关资料);
- (2) 年营业额数据表;
- (3) 近三年竣工的工程一览表;
- (4) 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5)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 (6) 联合体状况表;
- (7) 类似工程经验;
- (8) 现场条件类似的合同的施工经验;
- (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3.5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6 合同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3.7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3.8 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 否则,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最高限价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前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同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函。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投标保函应为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含 5 县市)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投标保函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提供,投标保函的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2) 投标人除提供银行保函外还需同时提供“开立保函协议”。

重新招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需按规定重新缴纳投标保函。

16.3 本工程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及开立保函协议复印件装订入投标函格式内容中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银行保函原件及开立保函协议原件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招标人。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经监管部门备案后两天,该项目未中标单位即可办理投标保函退回手续。

16.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8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后 3 日内予以退还;

16.6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修正标价;

(3)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7、投标预备会(本工程不举行)

17.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或招标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7.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7.4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9.3、9.4 款规定执行;

17.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允许)

18.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执行本须知第 18.2 款的规定;

18.2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满足评审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招标人只考虑根据基本技术要求提交了符合评标标准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替代方案(如已提交)。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9.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内外两层投标文件密封袋里,将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随同纸质的正本一起密封,并递交给招标人。

20.2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 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 招标编号;
- b • 工程名称;
- c •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 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0. 3 除了按本须知第 20.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 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2 条宣布“迟到”时, 投标文件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20.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20.1 款、第 20.2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 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5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如采用暗标, 将另行明确要求)

21、投标截止日期

21. 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1. 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1. 3 投标截止期满后,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或返回给投标人。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 3 投标撤回通知书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 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 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 具有本须知第 20.2 款所要求的标注;
- (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4) 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23. 4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 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 5 根据本须知第 16.6 款规定, 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4、开标

24. 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4.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 以证明其身份。投标企业应携带企业和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有效 IC 卡到场刷卡。

24. 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并退给投标人; 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不予详细评审。

24. 4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 (1) 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24.2 款规定;
- (2)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 (3) 经确认无误后, 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 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 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4. 7 开标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电子投标数据录入指定评标系统, 若数据不能正常导入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系统维护人员应做好记录, 写明电子书未导入的情形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 及时将电子光盘提交招投标监管部门。

24. 8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不得开标, 发包人应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项目重新招标后, 投标人仍少于三个, 招标人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的(本工程选择申请转变发包方式), 应当公开开标。

24. 9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 规范开标现场秩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时, 在各投标人的电子数据导入工作完成后, 再公布各投标人的报价情况。

25、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2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 开标前未到场刷企业和拟派建造师(项目经理)的有效 IC 卡签到的;

(六) 评 标

26、评标会议

26.1 开标会议结束后, 召开评标会议,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合同授予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资格后审

2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资格后审评标办法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 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0.1 开标后, 投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0.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废标条件为准;

30.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错误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 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 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时, 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 其错误不予修正, 作废标处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2、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招标人按照工程项目不同情况,应在前附表第 20 项内选择下列两种方法和标准之一。)

A. 综合评估法:即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衡量这一标准需要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工期保证、业绩与信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或折算货币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B. 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即是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经评审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

32.5 中标人的确定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施工招标,确定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委等 7 部委第 12 号令、建设部 89 号令和市政府杭政(2001)18 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

32.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7 招标失败:

3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可以报招标办经批准后可以转变发包方式不再进行招标。

32.7.2 转变发包方式项目发包人按以下原则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

(一)转变发包方式的项目需经招标办批准后方可实施,原则上采用直接发包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重新招标无单位参与投标的,发包人可按资质要求自行确定承包单位;

(三)重新招标有单位投标的,原则上发包人应发包给报价低的投标人,承包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确定;发包人欲发包给其他承包人的,应获得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四)转变发包方式项目的承包价,原则上不得突破项目公开招标时的投标最高限价。

(七)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4.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6.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全市推行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经核对无异议的,应当在合同上加盖签证章。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7、履约担保

37.1 履约和支付担保应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提倡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的保函和担保合同示范文本;

37.2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7.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7.1 款及前附表 22 项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4 招标工程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将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金额在前附表第 22 项内规定。

38. 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政责任书，明确作出廉政承诺。

39. 经监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中标候选人及项目经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位候选人替补。

40.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三、招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殊要求

无

附：资格后审评标方法

信价量化评审法

一、评标程序

- (一) 评标前准备
- (二) 资格审查
- (三) 确定评审区间
- (四) 初步评审
- (五) 技术标评审
- (六) 商务标评审
- (七) 信价量化评价
- (八) 完成评标报告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本条第二、第三款的资料，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予以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一)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建造师（项目经理）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企业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4、建造师停止市场活动，5、建造师无安全考核证书（B 证），6、建造师安全考核证书（B 证）过期，7、建造师有在投、在建项目，或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但在投标文件中未附相应备案资料，8、建造师资格不符合要求，9、注册建造师资格过期。）

- (二)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
- (五)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投标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 (六)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交易中心依据杭州建设信用网的数据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进行核对（核验企业和注册建造师 IC 卡），核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第（一）、（三）项的依据，资格审查条件（二）项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银行保函及开立保函协议进行评审。

三、确定评审区间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7 家的，所有投标人全部进入评审，并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最低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风险控制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多于 7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先计算评标基准价，再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7 名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评审（绝对值相同的并列进入）。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控制价是否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招标控制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查的，评标基准价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随机方式从以下前三种方案中选取一种；招标控制价未经审查的，按以下方案四规定的方式确定评标基准价。

本工程采用方案四规定确定评标基准价。

方案一：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W+二次算术平均值×（1-W）

其中：W 由招标人在开标会上从五个数值（10%，15%，20%，25%，30%）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案二：以二次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方案三：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

系数 K 的浮动区间【A, B】由招标人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动态浮动区间确定。招标人在浮动区间内设定 N 个浮动值（K₁, K₂, K₃……K_N），开标前随机抽取得到系数 K。

$N \geq 10$, $K_1 < K_N$ 。设 C 为区间 $[A, B]$ 的中值, 浮动值 ($K_1, K_2, K_3, \dots, K_N$) 在 $[A, C]$ 和 $[C, B]$ 区间内均匀分布, 其中在 $[A, C]$ 中的取值个数是在 $[C, B]$ 中取值个数的 2 倍以上。

方案四:

评标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 $\times$ 10%+二次算术平均值 $\times$ 90%

二次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的 N 家投标人 (N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家数 $\times$ 10%, 数值四舍五入) 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 然后对第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 (不含本身, 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 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投标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依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定, 结合工程性质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其中甲供或暂列金额等不作为竞争下浮基数。

上述基准价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基准价在后续评审过程中不作调整。

四、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初步评审的要求和规定, 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9.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 投标书商务部分没有编制人员签字、盖章的, 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包括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或组织结构 (包括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验收、施工工期、保修期等要求的;

(8) 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初步评审予以废除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其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确定评审区间的原则 (原基准价不作调整) 依次替补, 直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达到 7 名, 不足 7 名的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依次进行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一)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二)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若招标人特殊要求中有关键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

(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四)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标书, 应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对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无明确规定, 施工工艺、技术按照国家规范能满足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技术标书, 不得随意废除。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重点审核投标人商务标书的重大偏差。

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废除: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 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 1-3-A-1), 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 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规费包括民工工伤保险、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 作废标处理。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报价 $\geq \Sigma$ 对应专业工程报价 (人工费+机械费) $\times$ 最低费率。

(注: 1、对应专业工程报价 (人工费+机械费) 包含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内人工费+机械费;

2、最低费率由招标人根据杭建市发[2014]402 号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2013 修订)》的通知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3、若技术措施项目按整体技术措施项目报价, 则对应专业工程按主要专业考虑。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的，作废标处理。（民工宿舍“空调设施”报价针对施工周期在6-9月份的施工项目，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不予报价）

2、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

3、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内容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6、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经评标委员会书面质询，投标人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7、当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8、招标人如果在招标过程中设定了品牌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废标；

9、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招投标管理规定必须废标的。

七、量化评价

（一）评标专家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量化评价。

（二）量化评价的内容包括：

1、总报价；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设备）单价；

3、措施项目评价；

4、投标人信用记分；

5、资质情况评价；

6、招标人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的履约情况评价。

（三）总报价记分A

1、投标人的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7分；投标人的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3.5分；当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0.5分。

2、总报价计分满分70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单价的评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及偏离率

评标基准价按本办法第三条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原则同等确定。单价偏离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一般不少于20%。

若经计算确定的基准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评标委员会应结合市场实际情况予以修正后确定基准价。

2、确定评价项目

评价项目由招标人指定和评标时计算机随机确定各50%组成，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材料单价的评价项数均应不少于30项。当某类评价项目少于30项时，该类所有项目全部评价。具体内容详见附表1、附表2、附表3。

3、筛选偏离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对评价项目进行偏离程度分析，具体可运用计算机辅助筛选出单价超出基准价偏离幅度（含正负偏离）的项目。

4、质询

对投标文件中的负偏离项目，评标委员会应视项目的偏离程度向该投标人提出质询。

5、评价

经质询有效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项目偏差情况进行评价记分。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价记分B

$B=12 \times (1 - \text{偏离项目数} / \text{评价项目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价计分满分为12分（见附表1-a）。

（2）材料（设备）项目评价记分D

$D=5 \times (1 - \text{偏差材料数} / \text{评价材料（设备）数})$

材料（设备）项目评价D满分为5分（见附表3-a）。

（以上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五）措施项目报价的评价C

1、评审及询问

评标专家应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与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对应性评审,对相关组织、技术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对措施项目报价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评审,对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进行分析和评审。若有需要澄清事项,列出相关问题并向投标人质询。

2、评价及判断

经质询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中相关组织、技术措施的合理性,方案的性价比,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进行判定评分,加分或扣分须说明理由。

3、措施项目报价评价 C 满分 3 分(见附表 2)。

(六) 信用评价 E

1、信用评价根据杭州建设信用网记录的开标前第三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十二个月度的企业信用合计分值(如 2011 年 12 月 1 日开标,按 2011 年 9 月份-2010 年 10 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 0 分。合计分值按从高到低对企业排序后,计取信用评价得分 E 为 7 至 1 分,即:

信用排名第一的,得满分 7 分,信用排名第二的,得 6 分,以下依次递减(5, 4, 3, 2, 1),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三的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5 分,之后一家排名为第六得 2 分),排名在第七名以后的,信用评价分为 0 分。

2、信用评价分 E 为 7 分到 1 分(见附表 5)。

(七) 资质情况评价 F

投标人以主项资质参与本次投标的,得 2 分(见附表 6)。

(八) 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评价 G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值为-1、-0.5、0、0.5、+1,最低-1 分,最高分 1 分(见附表 7)。

(九)、评价应用 H

$H=A+B+C+D+E+F+G$ (见附表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得分 H 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八、质询形式及原则

投标人对评标专家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专家认定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对标书是否有效予以认定。特别在报价评审中,对质询事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对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予以认定。

评标委员会的质询和投标人的澄清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或不在规定时限答复的,评标专家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九、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专家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招标工程主要用材料名称、技术指标、规格等有关信息,便于投标人报价。

评标专家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专家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十、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审报告应载明:

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及该依据的出处;

2、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偏离情况;

3、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及该依据的出处;

4、合同签署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二)、评标专家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专家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专家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十二、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有效投标不足 3 名的除外。

十三、因开标后投诉等提供举证资料导致项目复评,原评标委员会主观上无评审错误的,原则上评标基准价及入围单位均不作调整。

十四、其他

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要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质询或要求投标人书面确认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 24 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书面回复或确认，否则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中标通知书发放前，招标人负责对中标候选人单项合同额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以上（以开标时间为准）及项目经理社会保险证明是否符合要求两项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

附件：1、信价量化评分计算表

2、附表

信价量化评分计算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最高分值	打分标准	得分
1	总报价	70	(1)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A=70-7*(\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100/\text{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A=70-7*(\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50/\text{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 $A=70-7*(\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150/\text{评标基准价}$	A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2	$B=12*(1-\text{超过偏差率项数}/\text{重点评审项数})$	B
3	技术方案合理性及措施项目报价	3	C=组织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措施方案与相应报价的匹配性打分	C
4	材料（设备）单价	5	$D=5*(1-\text{超过偏差率项数}/\text{重点评审项数})$	D
5	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7	E=7 至 1 分	E
6	资质情况评价	2	主项资质得 2 分 F=2 或 0	F
7	业主对投标人以往工程业绩履约评价	1	G=-1, -0.5, 0, 0.5, 1	G
8	合 计		$H=A+B+C+D+E+F+G$	H

注：量化评分计算过程中各项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表 1：需评审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表

附表 1-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表

附表 2：技术方案合理性及措施项目报价评分表

附表 3：需评审的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附表 3a：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评分表

附表 4：投标总报价评分表

附表 5：信用评分表

附表 6：资质情况计分表

附表 7：招标人对投标人以往业绩评价表

附表 8：信价量化综合评分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10 代建单位：

名 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11 跟踪审计单位：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避险场所。

1.1.3.8 临时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 (5)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 (6)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 (7) 《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 (8)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9)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 (10)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
- (11)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 (12)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
-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号）
- (14) 《关于明确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财建〔2013〕687号）
- (15)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 施工组织设计；
- ② 其他：补充协议（如果有）、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及地质勘察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包括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发包人、监理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投标文件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其余正式开工前一周（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投标文件6套，开工报告一式四份，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稿投标文件，其余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齐全资料后十五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0.4.1 条规定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批准开工令、工程设计变更、付款及其它重大问题、签发停工令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是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 10 % 且与支付担保金额须对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整理的竣工图及施工文件及光盘。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及施工文件陆套及光盘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0 个工作日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和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进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①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开工前 5 天提供 (一式四份) 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外加工计划)。B、开工后每月 22 日前提供 (一式四份) 施工进度报表 (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包括防火、防盗、卫生防疫、动力照明用电安全及其他涉及安全保卫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④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接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⑤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A、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罚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⑦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⑧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参加发包人或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出勤必须达到 25 天及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一天扣除 500 元/天；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 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并报招标办备案。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_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___/___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1) 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5%，并报招标办备案。(2) 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1) 核实后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并报招标办备案。(2) 发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少一天扣除 500 元/天/人；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不含预备费）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风险保证金（支票或银行汇票形式）。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 25%，质量履约保证金 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 5%。质量违约发生金额实际超出履约保证金额，发发包人有权增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2)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

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①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JG59-99 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2)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 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 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 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施工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

②围护要求：市政工程工地围挡必须按杭建工发〔2011〕189号《关于市政工程围挡整治美化专题会议纪要》内容严格执行。

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2周内，提供土方消纳处置的协议，并完成市容、环保、市政等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并报监理及发包人备案，土方及淤泥外运时应承诺所用自卸车应为密封专用自卸车，并提供与镇及以上政府签订的淤泥倾倒协议，

⑤必须配备洒水设备，施工场地进出口配置车辆冲洗设备，保证施工现场无扬尘、进出施工车辆不产生扬尘。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

(2) 其他：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0) 会议讨论。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拆迁等原因由于发包人不能提供施工场地。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多不超过合同造价的百分之三，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其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本合同附件指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报价失误或材料涨价所发生的价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检验试验、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并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项中进行报价，不再另行计费（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需要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如相关检验试验、检测、监测项目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监测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须由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检验试验、检测、监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1.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号）中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

10.1.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1.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招标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1.5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招标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只有发生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误（漏项等）和非承包人原因的设计图纸变更和经发包人确认、签证认可的特殊事项可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若发生未报单价的工程量，可套用类似的投标单价，换算后结算：具体为A、由于设计变更，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B、由于采用的主材发生变化，仅调整招标时主材信息价的价差，只计税金，其余不变。无信息价的按当时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或签证价。C、如无法套用，由承包人依据浙江省2010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人工和机械的定额消耗量不调整，主要材料单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按当时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正本）或经招标方确认同意的市场实际采购价和按规定应计取的材料运杂费、采保费调价），不计综合费用，不另计措施费（规费和税金除外）。D、若发生无法依据定额进行计算的项目，由承包人在该项工程施工前按照上述所述编制原则在30天内报补充预算，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施工，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零星工日单价按发布的当季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执行。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上述（3）约定。

（5）其他：①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②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

③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使用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④本工程结算造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 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杭建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 号) 执行。

(二) **其他: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 号文) 及江建局[2014]56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 如遇材料涨价的, 其相应月份的信息价不作为计算平均价的基数。如遇材料跌价的, 其相应月份的信息价应作为计算平均价的基数。**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6%),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10%)。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 (目标) 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的价格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投标时漏项 (不包括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身的漏项、少计) 内容; b、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不平衡报价的约定: 修改后的价格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确认后的价格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

工程量增减；c、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8 小时内的停工；d、合同执行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e、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等。f、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现场踏勘后根据施工图设计、清单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和施工图设计提及，浙江省预算定额（2010 版）及现行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g、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2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且项目资金已拨付至街道的，支付进度款至 20%，完成总承包工程项目 50%，支付进度款至 50%，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竣工资料后，支付进度款至 75%，决算审计后，支付审计价总额的 90%。余 10%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按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成质量整改并合格，并收到监理单位发出的竣工验收证明之日起 1 个月内，按合同履行情况，结算履约担保（无息，并扣除违约款，抵扣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交付满期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返还余款（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必须附详细的清单、费用明细表及预算书，并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书及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审核意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

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产值报表编制和审批程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审计部门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审计（或委托咨询公司审计），如发包人在 30 日内不进行审计或 3 个月内因发包人（包括委托的咨询单位）原因未完成审计，视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的结算书，并按此结算工程款。若因承包人不来对账、无故拖延等承包人原因，造成 3 个月内不能完成审计，则视承包人已同意审计意见，并按此结算工程款。发生双方对结算有争议的情况，另行协商处理。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额，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审计代理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决算造价进行内部初审。内部审计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必须依据内部审计报告意见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国家审计部门做竣工结算审计。内部审计费用原则上由发包人支付，但如承包人上报的工程决算造价经内部审计后，工程送审造价净核减额超过 5%（不含 5%），则超过部分承包人必须按 10% 比例支付结算核减追加费。内部初审调整后决算再由江干区审计局进行竣工结算的项目，其审计费用按江干区政府江政刊办发（2009）108 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审计部门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

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 10%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退还（无息）。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10%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路基基础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3. 市政道路 1 年；

4. 其他约定：其它未经说明的保修期均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修复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少于 25 天；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必须达到 25 天及以上，每缺少一天扣除 500 元/天；在工程总工期中累计出勤率低于 50%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杭州市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000 至 10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的 20%。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甲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30%；发生较大事故，甲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甲方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D、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认定的烈度达七级以上的地震；当地 50 年一遇以上的风、雨、雪、洪等自然灾害。得到有关部门的预报，为预防可能带来的损害而采取的加固等预防措施和不可抗力发生后为尽力减少损失而采取的抢险等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采取经工程师确认的预防措施和必要的抢险措施，造成损害的，将免除发包人承担损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产生的直接损失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甲、乙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投标人自行投保，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费用也已包含在总报价内。在开工前中标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招标人有权从中标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并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中标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申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江干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最终合同价款以审计为准。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价的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费率为 10%。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闸弄口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同意接受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通知后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承包人如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在期限内派人到现场维修的，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和业主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向业主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承包人需制定专门的维修负责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并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将维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传真等信息报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公司记录，该工程维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现场维修工作。

6. 承包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的时间：

a. 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b. 其他一般情况，承包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48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c. 对于一时无法彻底修复的大修问题，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明确维修方案及维修期限，报发包人代表审核同意后次日实施。

7. 在承包人人员到达之前，发包人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遇下列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业主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可以对一定金额（材料安装类 5000 元，土建市政类 10000 元）以内的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紧急抢修事故时，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b. 直接影响到业主正常生活或威胁业主人身财产及公司财产安全时；

9. 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认为需召开维保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

10.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11.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12. 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工程移交给相关单位管理，并从移交日起，接管单位有权代为行使发包方在本协议中关于保修养护事宜的权利和责任，即接管单位可直接通知乙方履行保修养护责任。

13、保修质量

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业主或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

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或业主自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业主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10%。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10%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一年后退还（无息）。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如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差额补齐。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証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証的范围及保証金额

1. 我方的保証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証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証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証的方式及保証期间

1. 我方保証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証。
2. 我方保証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証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証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証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証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証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証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証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諾的保証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証责任的, 自保証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証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諾的保証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証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証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証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証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証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証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証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証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証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証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証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証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証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规格型号）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五、工程规范

-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设计施工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列出特殊项目的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六、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4)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5)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1 计日工表
- (10)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实施，招标人应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 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查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35号)文件要求，及时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备案，其中各区、县(市)的招标控制价报送当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备案。

(三)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应在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设置风险控制价。凡低于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风险控制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按以下折扣率进行分类设置，具体为：

- 1、建筑工程、桥梁和隧道工程 82%；
- 2、市政道路和排水工程 76%；
- 3、安装、装饰等其他工程 78%；
- 4、项目若包括多种专业，折扣率按主要专业考虑。

(五)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六)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实施。

附：1、工程量清单编制封面(格式)

2、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格式)

3、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中的有关栏目。

附件：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中 介 机 构：_____（盖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造 价 员：_____（签字及盖资格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1} {274539}

{1} {274539}

七、图纸及其他资料

一、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二、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八、投 标 文 件 格 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三、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1} {274539}

{1} {274539}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中介机构(如委托代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投标保证金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
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 标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为我单位参加
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责任由
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and 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_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或____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之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投标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3. 保证本公司投标建造师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无在建施工工程项目（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已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4. 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或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限制在杭州市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

本____（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银行”）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元（RMB¥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修正标价；
- 3、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他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后或招标人在这段时间内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天（含 28 天）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用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提供投标保证金时则不提交本保函。

（如：在投标文件送达前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附已提交凭证）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 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 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除民工工伤保险外）、税金

规费（除民工工伤保险外）、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民工工伤保险应按市政府文件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报价。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 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 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 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 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 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 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 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 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编制, 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当编制人员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时, 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当编制人员是造价员时, 由其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资格专用章, 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 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3) 如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当编制人员是注册造价工程师时, 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并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 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即需两个造价工程师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当编制人员是造价员时, 由其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 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 投标报价文件不得由投标人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及造价员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5) 根据中价协颁布的造价员管理办法规定, 造价员应从事与本人取得的资格证书专业相符合的工程造价活动, 因此由造价员编制的成果文件, 封面上所盖的资格专用章与编制成果文件的专业要求相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 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3)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5)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6)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7)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2)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3) 表 1-4-1 计日工表
- (14)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5)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6)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7)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造 价 员：_____（签字及盖资格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1} {274539}

{1} {274539}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 [（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二）+ 3]*费率}	
（四）	税金 {[（一）+（二）+（三）]*费率}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 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3+4]			
3	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			
4	民工工伤保险费 [(一 + 二 + 三 + 3) *费率]			
五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工程定位复测费				
三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 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夜间施工增加费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6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 施或建筑的 临时保护 措施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一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一)	基本安全防护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²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²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²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²				
(2)	井架防护棚	m ²				
(3)	升降机防护棚	m ²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 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³				
6	安全隔离网	m ²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高处作业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²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深基坑(槽)					
1	上下专用通道	m ²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脚手架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井架					
1	架体围护	m ²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²				
3	其他井架防护					
(六)	消防器材、设施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²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七)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八)	安全标志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九)	安全专项检测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十)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一)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二)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²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1	现场绿化	m ²				
2	冲洗设施	套				
3	扬尘和噪声控制费用	元				
4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5	车辆密封费用	元				
6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7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²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²				
2	食堂	m ²				
3	厕所	m ²				

4	浴室	m ²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生产用房（仓库）	m ²				
(四)	临时用电设施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临时供水	m				按管道长度
(六)	临时排水	m				按管道长度
(七)	其他临时设施					
合 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67000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合计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材 料 小 计					
三	施工机械				
1					
2					
施工机械小计					
合 计					

注: 表中 (1) ~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其中第 (4) 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 (1) ~ (4)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 (1)、(2) 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注: 1. 表 (1) (2) (3) (5) (6) 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可补充。

2. 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 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 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2)	台班		

注: 表 (1) (2) 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 合 单 价 (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 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 (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 (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1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2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3	其他监测系统				
二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合计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要求

1、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施工总体布置

3、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三、项目拟分包情况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一卷第一章投标须知 11.4 项规定的基本内容。

2、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施工总体布置和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应按所附下列图表进行填报，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2 工程控制目标表；

表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7 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表；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项目拟分包情况应填写按所附下列图表进行填报，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2 项目拟分包情况应填写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5、投标人中标后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6、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细化招标人施工组织要求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为由而修改投标实质性内容，包括商务报价。

表 1 工程概况表

{1} {274539}	
--------------	--

表 2 工程控制目标表

{1} {274539}	
--------------	--

表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 4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 5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拟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a)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b)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表 7 针对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表

--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 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 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表 9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10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表 1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表 12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